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拟采购电子数据取证司法鉴定服务一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	1.00	1,2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承诺能出具带有“CMA”标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单独提供承诺函）</p> <p>2、拥有多年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工作，有大量的平台案取证、鉴定经验，协助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勘验、证据固定，对计算机和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传销、伪基站、知识产权、网络赌博、刑事犯罪、职务犯罪和区块链犯罪等案件，包括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大型平台案件能给与及时有效支撑，并定期（每年不低于两次）面向采购人组织结合实战的技能培训。</p> <p>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电子数据物证提取鉴定人员按照两高一部2016年9月2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取证规范对采购人日常的电子数据取证开展技术顾问支撑工作。</p> <p>4、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要精通手机、硬盘及各类存储设备提取与恢复以及分析、现场涉案电子设备的处置流程，并且熟悉制作勘验报告流程包括“电子数据现场勘验”、“网络在线提取”、“网络远程勘验”、“电子数据检查”、“侦查实验”。</p> <p>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要精通办案现场涉案电子设备的处置流程，现场电子设备收集固定，对开机状态易丢失数据的处理，对于量少且直接可查看的数据的处理，收集现场其他与写有账号密码的纸片等，熟悉常用电子设备规范封存。</p>

6、拟投入本项目团队需根据采购人办理大要案需求安排轮班制度，7*24小时支撑协助工作。

7、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方面，在采购人办理案件中需要提取、固定远程目标系统的状态和存留的电子数据时，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应协助办案人员进行提取和固定。一是通过网络对远程目标系统实施勘验，筛选有价值的远程目标，逐级扩展其他案件以外的犯罪线索，二是分析远程目标内是否存在其他相关连的线索，三是分析远程目标系统中的数据是否完整，对案件的侦察是否存在数据缺失的情况。

8、电子数据现场勘验方面，在采购人办理案件需要时，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应协助办案人员在全国各地以最快速度高效率进入现场实施勘验工作。一是要注重对犯罪现场涉及电子数据证据的设备进行检验，现场固定可能会丢失数据的设备，保证案件侦察证据的完整性，二是协助办案人员对搜索到的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进行现场扣押，三是对涉及网络聊天工具的情况，要提取固定嫌疑人的聊天内容，四是配合办案人员侦察、审讯，协助分析侦察案件是否需要嫌疑人提供账号密码，配合办案人员验证审讯结果。

9、积极提供电子数据取证专家服务以及司法鉴定，服务内容：

（1）安排专家对各类案件提供现场服务，包括现场勘查、证据固定、各类数据库分析、勘验文书撰写、网站固定重建、服务器固定分析、程序功能分析、涉网数据三流分析（资金流、网络流、通讯流）、数据恢复、开源情报分析等工作；

（2）安排专家对各类案件提供远程服务，包括各类数据库分析、网站固定重建、服务器固定分析、程序功能分析、涉网数据三流分析、数据恢复、开源情报分析等工作。

10、采购人定期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参与案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案件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技术力量、勘验时效、司法鉴定工作专业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详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

11、大案要案现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支持人数不低于2人/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4小时内。

12、任务进程要求：供应商每承接一份采购人的鉴定申请，都必须与采购人指定联系人进行核实确认，并做好相关鉴定信息的登记。所有鉴定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鉴定申请，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报价函寄送或发送电子文件至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和办案单位处。供应商须每周制作、更新一次鉴定受理明细表，在每周一将鉴定受理明细表送达给采购人的指定联系人。

13、任务时效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受一个司法鉴定委托后 40（含）日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出具该项委托的司法鉴定报告。其中普通电子设备（手机、电脑、硬盘、U 盘、光盘等）数据提取与分析数量在 100（含）台以内的要求 4（含）日内，在 200（含）台以内的要求 8（含）日内，在 300（含）台以内的要求 10（含）日内，在 301（含）台以上的要求 15（含）日内。服务器设备、远程网络等设备，须在 2-5 日内完成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有效数据分析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需要延长提取固定分析鉴定时间的，必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延长。（单独提供承诺函）。

14、任务现场要求：供应商在对电子数据进行现场提取或勘验的，被委派的技术人员有义务提醒办案单位的侦查人员制作《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及《电子数据提取固

定清单》等法律文书，必要时可以给予相应的专业技术指导。（单独提供承诺函）

15、任务费用要求。采购人委托的鉴定，每宗案件的鉴定费用最高不超过20万元。超过仍按照20万元结算并保证鉴定任务按时按量完成。

16、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司法鉴定报告，或报告未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司法鉴定费用。并且，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也由供应商负责。

17、本项目因案件需要人员出差所涉及差旅费用均按照不超过采购人单位差旅报销标准在本项目总费用中结算。

18、以上项目内容按照合同内规定的不高于《附件一》中价格执行；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结算价格=《附件一》标准报价*（1-下浮率）

附件一：

电子数据取证技术服务、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项目	类型	目的	计费单位/容量	标准报价（元）	备注
文件功能鉴定	软件	功能性鉴定	功能	1500	单程序功能鉴定不超过15000元。
	其他文件	检验、判断两个文件是否一致	对	1000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电子邮件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检验、判断电子邮件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封	1500	
	电子文档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检验、判断电子文档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个	1500	
	即时通信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检验、判断即时通信信息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条	1500	
网络数据包获取及分析	网络数据包的内容分析	获取特定时间段通过某节点的网络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兆	300	
正常硬盘	通用数据硬盘	进行全盘复制、镜像，固定数据。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移动硬盘等	100G	500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收费

★

1

正常硬盘	通用数据硬盘	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	10 0G	500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正常硬盘	通用数据硬盘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 (不含数据库)。	10 0G	500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正常硬盘	监控录像硬盘	进行全盘复制、镜像, 固定数据。	≤1 TB	600	每增加 500GB, 加 400 元
正常硬盘	监控录像硬盘	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	≤1 TB	400	每增加 500GB, 加 300 元
正常硬盘	监控录像硬盘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	≤1 TB	100 0	每增加 500GB, 加 500 元
正常硬盘	数据固定存档用硬盘	数据固定	个	500	
正常硬盘	无限制	数据筛查	个	200 0	分析数据蕴含价值, 包括数据抽取、数据清理、数据加载等
损坏硬盘	物理问题	故障处理	个	120 0	磁头损坏、电机损坏、电路板损坏
损坏硬盘	坏道问题	故障处理	个	100 0	无法读取磁盘数据
损坏硬盘	物理问题	故障处理	个	350 0	盘片划伤
U盘类	优盘、存储卡、软盘、sim卡、光盘	数据固定	个	500	
U盘类	优盘、存储卡、软盘、sim卡、光盘	数据提取	个	500	
U盘类	优盘、存储卡、软盘、sim卡、光盘	数据恢复	个	500	
U盘类	优盘、存储卡、软盘、sim卡、光盘	数据筛查	个	100 0	分析数据蕴含价值, 包括数据抽取、数据清理、数据加载等

磁盘阵列	磁盘阵列	数据固定	10 0G	500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磁盘阵列	磁盘阵列	阵列重组	一 组	160 0	
磁盘阵列	磁盘阵列	数据提取	10 0G	500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磁盘阵列	磁盘阵列	数据恢复	10 0G	500	不足 100GB 的按 100GB 收费
磁盘阵列	磁盘阵列	数据筛查	个	200 0	分析数据蕴含价值，包括数据抽取、数据清理、数据加载等
计算机系统	操作痕迹	取证	次	200 0	分析计算机系统的操作痕迹，如上网痕迹、USB 设备使用痕迹、程序运行痕迹等
网站	网页、网盘	获取特定时间的网络信息，如论坛发帖、微博、QQ 空间、网站以及网盘等	每 页 、 个	500	
密码破解	无限制	破解电子密码，获取加密数据	个	150 0	
电子文件	无限制	数据修复	个	150 0	修复被损坏的电子文件，包括文档、图片、视频等
数据库	数据库恢复	数据恢复	表	350 0	数据库内容统计，分类、分析；数据库内容丢失，删除需要恢复
服务器	日志	日志分析	台	200 0	nginx、tomcat、apache、Ils 常规架构数据库数据分析
芯片	无限制	数据获取分析	个	100 0	提取分析芯片存储的数据
手机	无限制	数据获取分析	个	900	提取分析数据、分析功能
木马病毒	无限制	功能解析	个	160 0	电脑程序逆向、病毒功能分析

以上未列出的电子数据取证类型和特殊的案情及鉴定要求，按照具体情况商讨。

附件二：

1.考核形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得分将作为该季度结算的重要依据。

2考核标准

2.1 不按合同或承诺响应服务，发现一件扣 2 分。

- 2.2 不按约定或法定时限出具报告，发现一件扣 2 分。
- 2.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方委托的案件，发现一件扣 6 分。
- 2.4 超资质范围受理案件，发现一件扣 8 分。
- 2.5 参与鉴定的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2.6 参与鉴定的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发现一件扣 4 分
- 2.7 报告制作有不影响结论的一般性错误的，发现一件扣 2 分
- 2.8 报告制作有严重错误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2.9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发现一件扣 10 分
- 2.10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发现一件扣 10 分。
- 2.1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造成检材损坏，关键证据灭失以及重新检验鉴定无法开展的(对于有损鉴定，鉴定机构在鉴定前明确告知可能出现检材损坏者除外)，发现一件扣 1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2.12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发现一件扣 30 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鉴定主管部门。
- 2.13 拒绝对表述不全或有瑕疵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补充检验鉴定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2.14 法院通知鉴定机构出庭而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导致鉴定结论不予采信，发现一件扣 10 分。
- 2.15 因检验鉴定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现一件扣 15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2.16 因检验鉴定工作的错误造成严重后果者(指因检验鉴定结论错误导致办案单位的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发现一件扣 20 分并由鉴定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2.17 检验鉴定案件被当事人投诉后，查证投诉合理有效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2.18 参与鉴定的人或鉴定机构未遵守保密协定，导致案件信息外泄的，发现一件扣 6 分。
- 2.19 出现能力验证结果没通过后未及时开展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个项目扣 10 分。
- 2.20 使用不合适的标准或方法进行检验鉴定，发现一件扣 8 分。
- 2.21 未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或以分项、重复计算以及虚报案件数量多收鉴定费，发现一件扣 5 分。
- 2.22 支付报账资料不全，经采购人通知后不予尽快补充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4 分。

注：以上考核以错误发现时间和后果出现时间为准，纳入该季度的考核扣分。

3.考核结果

3.1 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 以上，为优秀级，全额支付该季度检验鉴定费。

3.2 中标供应商每季度考核分数 85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下浮 5%支付检验鉴定费。

3.3 中标供应商季度考核50分（包含）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限期。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按采购人的要求书面报采购人。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履约验收方案： 1.主体：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时间：供应商提起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3.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程序：一次性验收 5.内容和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季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按照使用量据

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从应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4 其他要求

★1、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损失。（单独提供承诺函）

★2、保密要求：供应商严禁将项目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同时应当建立保密制度，规范保密工作。（单独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需求分析及目标理解包括：（1）分析本项目的需求；（2）分析本项目拟达成的目标；实施方案包括：（1）人员安排方案；（2）快速响应方案；（3）保密管理程序；（4）档案管理程序；（5）鉴定方法管理程序；（6）鉴定结果质量保证程序；（7）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程序；

（8）现场勘验作业指导书；（9）功能性鉴定作业指导书；（10）司法鉴定意见书审核作业指导书；（11）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提取作业指导书；（12）数据在线提取与远程勘验作业指导书；（13）检材管理程序、检材流转作业指导书；（14）移动智能设备数据恢复提取作业指导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1）突发案件应急处理措施；

（2）现场检验鉴定的程序和措施；（3）重特大案件鉴定的程序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保密承诺；（2）鉴定安全、完成时间、鉴定质量承诺；（3）对提供的案件服务及鉴定工作建立台帐记录，实现可追溯，可考核的要求；（4）质量管理实现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提供相关平台的截图证明） 4、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供应商具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相关的自主研发能力。供应商司法鉴定电子数据类能力验证取得满意。